

《张店区属国有企业员工总额控制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为进一步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改革，完善和改进企业劳动、人事和分配制度，根据区委、区政府《张店区国有企业改革政策措施责任分工方案》中关于“探索区属国有企业员工总额控制管理办法，对区属国有企业用工实行员额制管理”的要求，我们起草了《张店区属国有企业员工总额控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在《办法》起草过程中，我们重点把握了“有章可循，有规可依；放管结合，监管适度；贴近实际，分类指导；平稳过渡，逐渐优化”四方面原则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六章 23 条。

第一章“总则”共 4 条。要点包括《办法》制定的目的依据、适用范围、管理内容和遵循原则等内容。

《办法》适用于张店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国有独资、控股企业；遵循总量控制、精简效能、公平公正、动态管理的原则；按照企业的管理权限，对企业内设机构、中层管理人员职数和员工总额编制方案（以下简称编制方案）实行分级管理。

第二章“编制管理”共 7 条。要点包括企业编制方案分类编

制依据，要求企业严控劳务派遣工及临时工，高端特殊人才等特殊人员编制使用原则，编制方案动态调整依据和程序。

本章通过明确企业编制方案的制定依据、执行原则和调整程序，指出了瘦身强体的路径，以推动企业规范机构设置、合理配置人员，激发内部活力，实现提质增效的目标。

第三章“招录管理”共4条。要点包括对国有企业招聘计划备案制管理，员工招录原则与程序，招录回避制度，高端特殊人才招聘程序。

本章主要针对国有企业员工招聘程序不完善、不规范、不透明状况，从计划申报、招录实施进行全流程管理，实现员工招聘信息、过程和结果公开，提高招聘员工质量。

第四章“员工管理”共4条。要点包括要求企业建立实名制管理制度，推进管理人员选聘制改革，建立以岗位绩效工资为主要内容的工资制度，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。

本章主要针对企业用工管理不规范、选人用人机制不完善、薪酬能升不能降等问题，要求企业从完善制度建设入手，建立完善实名制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营业绩考核和全员绩效考核机制等，将职工收入与企业效益挂钩、与岗位业绩挂钩，实现薪酬动态调整。引导企业推进企业管理人员选聘制改革，建立择优上岗、能上能下的动态管理机制和能进能出的合理流动机制。结合工资总额预算管理，激励企业减少人

员冗余，提高人均劳动生产率。

第五章“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”共3条。要点包括国资监管机构的监督事项，企业的违规行为划分及处理方式等。重点解决监管事项大而全，监督事项不清晰，责任追究不具体等问题。

第六章“附则”1条。《办法》的有效期为两年。

三、意义

《办法》框架较为清晰，内容简明，程序具体，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指导性，为区属国有企业员工总额控制管理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，将有效激发区属企业活力，促进企业发展。